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林亭希

電話：02-77341174

電子郵件：th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主字第1051029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、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」修正後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05年11月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校長 張國恩